

---

#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电信帐务中心简函

帐务中心简函〔2018〕13号

---

## 关于终止向第三方开放电信费代收业务 及不再提供查询功能的通知

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：

根据电信集团下发的查充缴业务管理通知及整改要求：

- 1、禁止向第三方开放代收业务能力。
- 2、不得在外部合作渠道开放查询功能。

因此，正式通知贵行：

1、须在2018年12月31日前终止贵行向第三方提供的电信费代收业务能力，关闭相应接口。自2019年1月1日起，贵司只可在自有渠道提供电信费代收业务。相关要求及业务规则

---

将在 2019 年合作协议中予以明确。

2、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，关停原查缴接口，仅保留条形码缴费接口。

贵行务必按时完成上述关停工作，并做好必要的客户告知和解释。若逾期未完成，我司将追究贵行的违约责任（包括但不限于扣减手续费、扣罚违约金及提前终止合作）。

特此函告。



2018年12月7日